

2023 年度龙岩市
永定生态环境局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构成	2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6
二、收入预算总表	7
三、支出预算总表	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 （二）承担本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赋予的职责。

二、单位预算构成

列入 2023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	财政核拨	8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紧围绕市委全会精神，打好绿色生态牌，建设美丽新龙岩。结合永定区情，做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等工作，守护永定蓝天碧水净土。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污染防治攻坚**。跟踪推进党政领导生态环保目标责任书、生态环保攻坚战等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组织实施年度考评工作。

（二）**深化项目环评审批服务**。严把环评审批关，严防“两高一资”项目落地。对重点落地攻坚项目，开辟绿色审批通道，促进项目早落地开工建设。督促企业落实减排措施，

减少污染物排放，腾出环境容量，为永定区“二次创业”提供生态环保助力。

（三）落实生态环保重点工作。一是按照《永定区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实施工作方案》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完成 21 个入河排污口整治年度任务。二是联合区直部门开展柴油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尾气检测工作和扬尘污染执法专项行动工作。

（四）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一是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持续开展“清水蓝天”、“静夜守护”、执法大练兵等专项执法行动，对辖区内环境敏感点、重点流域、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地及风险企业加大执法巡查和隐患排查力度，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监管，确保辖区环境安全。二是妥善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和污染纠纷的调处工作，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维护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五）加强环境监测预警。做好大气、水、土壤周边环境及酸雨常规监测和省控小流域、乡镇交接断面、重点乡镇地表水考核监测、通报；做好辖区内重点污染源监视性监测工作，为辖区环境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六）统筹开展环保督察工作。按照生态环境督察要求，牵头做好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中央、省、市环保督察工作要求，加强沟通协调，强化督促监管，进一步推进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七）加大环保宣传力度。充分结合六五环境日、“12.4”宪法日、党员进社区、进企业等活动，通过电视、报刊等媒

体、固定宣传栏、LED 屏等阵地，进一步加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力度，持续提高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八）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中共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的思想、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教育，以党建工作的新成效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同时促进综治维稳、禁毒、精神文明、项目落地、脱贫攻坚、街长制（创城）、绩效管理等工作有效落实。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6.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8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43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7.6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0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56.55	支出合计	456.55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事 业 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456.55	456.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2	6.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6	17.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3	11.43									
2110101	行政运行	148.87	148.87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 事务支出	229.84	229.8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 察支出	28.90	28.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3	14.03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56.55	197.81	258.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2	6.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6	17.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3	11.43				
2110101	行政运行	148.87	148.87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29.84		229.8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8.9		2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3	14.0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6.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43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7.6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0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56.55	支出合计	456.5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56.55	197.81	258.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2	6.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6	17.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3	11.43	
2110101	行政运行	148.87	148.87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29.84		229.8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8.9		2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3	14.03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56.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8.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2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97.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8.69
30101	基本工资	40.9
30102	津贴补贴	27
30103	奖金	50.2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0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2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0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7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2.0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0.81
30229	福利费	0.1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5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6.35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3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3年，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收入预算为456.55万元，比上年增加50.06万元，主要原因是规范绩效奖金方案已定，2023年列入部门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56.55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456.55万元，比上年增加50.06万元，主要原因是规范绩效奖金方案已定，2023年列入部门预算。其中：基本支出197.81万元、项目支出258.7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56.55万元，比上年增加50.06万元，增长12.32%，主要原因是规范绩效奖金方案已定，2023年列入部门预算。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基本业务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生态环境执法与监测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6.4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退休人员定额公用经费支出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7.0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三）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1.4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医疗工伤保险支出。

（四）2110101-行政运行 148.8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工资津贴等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

（五）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29.8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运行办公经费、生态环境执法与监测等生态环境基本业务费支出。

（六）2110299-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8.9 万元。主要用于噪声自动监测设备运维服务及在线监控运维服务支出等。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 14.0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97.8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5.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2.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无因公出国（境）任务。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3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规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

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保留公务用车。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28.9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生态环境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8.9	
	财政拨款：		28.9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1. 保障监测设备正常运转，对城区噪声、水环境质量连续监测，为有关部门提供城区噪声、水环境实时数据，便于管理部门决策提供依据。2. 有效的对龙岩市永定区（国、省控）重点污染源进行在线监控实时监控，确保自动监测数据全面、准确反映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运维成本	≤12万元
			正常运转噪声自动监测站数量	=3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污染源监控单位数量	≥6家
			运行任务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水质达标率	≥80%
	时效指标	运维任务按合同规定时限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重污染天数	≤2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77万元，比上年减少1.42万元，降低10.01%。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从严从紧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